

附件 4

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融合学习计划奖学金项目

缴费退费说明

一、缴费标准及方式

学生按照各课程缴费标准缴费（详见附件 3）。请各校确认学生审核通过并督促学生于 6 月 2 日前（含当日）将项目费用汇款至以下账户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江苏教育国际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南京山西路支行营业室

账号：4301024319100250155

学生汇款时请在附言栏注明“XXX 学校 XXX 学生 XXX 课程项目费用”，请将银行汇款回执单扫描或拍照后在报名系统内上传并电邮至 caoxueqin@jesie.org。

学生在所在学校报名成功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缴清项目费用，未按时缴费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。

二、退费说明

1、学生缴费后，如因个人原因退出，有关退费规定如下：

1) 在截止缴费后，2022 年 6 月 9 日前（含当日）退出，扣除 2000 元报名费，退还剩余费用；

2) 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后、2022 年 6 月 23 日前（含当日）退出，扣除 50%项目费用，退还剩余费用；

3) 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后、团组出发前退出，扣除 90%项目费用，退还剩余费用；

4) 团组出发当日后退出，原则上所有费用均不退还。

2、如学生所在地于团组出发前受疫情影响转为中、高风险地区，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出行，或因核酸检测未通过或临时出现发烧、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等身体突发状况而退出项目的学生，原则上参照上述第1条退费规定执行，我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。

3、如因受到新冠疫情或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团组无法按期赴澳门开展学习交流，将由澳门地区联盟校调整教学安排，将线下课程转为线上课程，与香港联盟校线上课程一起于原定团组派出时间实施执行，将按实结算退还未产生的交通及住宿费用等。如不能接受“线上”教学临时申请退出项目的学生，原则上参照上述第1条退费规定执行。

4、如因新冠疫情防控产生的酒店隔离及核酸检测费用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办法执行。

以上情况请知悉。

江苏省港澳台教育交流中心作为“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融合学习计划奖学金项目”的承办单位，保留对以上条款的解释权。